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0年7月9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 随函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0年6月18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在此转递向大会提交的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 进度报告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损失登记册)现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提交本进度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见 2009 年 5 月 4 日 A/ES-10/455 号文件。

依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相关结论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适当程序, 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通过了索赔登记订正细则和条例, 包括资格标准(概述见下文)。此外,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于 2009 年 5 月建立了自己的网站([www.unrod.org](http://www.unrod.org)), 上面有它的基本文件、包括订正细则和条例的链接。

自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继续开展工作, 收集、处理和审查用于登记损失的索赔表, 并对其进行审议以列入登记册。

有 9 个省受到修建隔离墙的影响, 涵盖 36 个社区的 2 个省(杰宁和图巴斯)的索赔收取工作预期将在下个月内完成。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在西岸开展工作的索赔收取小组已经收到了 6 770 份索赔表和 5 万多份证明文件, 并将其送交维也纳的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目前正在图勒凯尔姆和盖勒吉利耶省以及东耶路撒冷周边的一些社区开展收取索赔的工作。

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委员会已经审查了 1 554 份索赔表, 这些索赔表已从阿拉伯文翻译成英文, 经过了登记册电子数据库的处理, 并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已根据资格标准决定将 1 551 份索赔表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 不列入 2 份索赔表, 并推迟对 1 份索赔表采取行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会议, 审查 1 284 份已由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审查的索赔表。会议是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以及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在这五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审查分别决定将 135 份(除一份所列损失均未满足资格标准的索赔表外)、261 份(除委员会决定推迟采取行动的一份索赔表外)、112 份、287 份和 489 份索赔表中开列的大多数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

根据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 满足以下条件的索赔有资格列入登记册: (a) 索赔人为自然人或法人; (b) 索赔人已实际满足提交索赔的技术要求; (c) 索赔在损失登记册的管辖范围内; (d) 索赔人表明在声称的损失中拥有合法的权益; (e) 声称的损失必须是物质损失; (f) 索赔人必须表明声称的损失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有因果关系; (g) 声称的损失事实上是持续性的; (h) 索赔的佐证文件和主张实质上是一致的; (i) 根据索赔人提交

的资料和文件，索赔已有初步证据，在某些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假定索赔人说的是实话，同时铭记索赔人的产权和居民身份不尽相同。

鉴于提交委员会历次会议审查的索赔数量巨大，委员会根据细则和条例第 12 条，在审查中采用了抽样的办法。委员会根据索赔人和其他人提供的资料做出是否将索赔列入登记册的决定。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决定仅将因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损失列入登记册，并仅涵盖被占领土上遭受的损失或毁坏。此外，如果索赔中声称的部分或全部损失的数额看起来超出了索赔人的直接权益或份额，委员会决定仅将与索赔人的权益或份额相应的索赔要求列入登记册。另外，在索赔人表示因修建隔离墙而不得不变卖家畜等动产时，将此类损失列入登记册，但不确定出售的价格或相应的冲抵，因为这超出了损失登记册的授权。同样，登记册清单中的一些索赔既列有资产的损失，也列有因资产带来的收入损失，但不考虑未来的收入损失可能被视为资产价值的一部分。

尽管秘书处勤勤恳恳专心致志地开展工作，但收到的索赔表的数目与损失登记册维也纳办公室处理完的索赔表的数目有很大差别。除非增加维也纳办公室的人员配置，否则这一差别可能还会加大。

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约旦哈希姆王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王国、瑞士和石油出口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慷慨捐助，为索赔收取小组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委员会向它们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提供经费，使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能够得到执行。

委员会感谢巴勒斯坦当局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予以合作，并感谢有外联和收取索赔活动的各地的村镇长和村镇委员会在许多实际问题上提供支持。2010 年 4 月，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弗拉基米尔·戈里亚耶夫先生访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就损失登记册的活动，与包括萨拉姆·法耶兹总理在内的巴勒斯坦当局官员举行了深入磋商，法耶兹总理赞赏迄今取得的成绩，并表示将在未来的几个月中全力支持损失登记册完成其任务并予以合作。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主席及部分成员还访问了损失登记册办公室，讨论了登记册办公室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实际问题。

以色列政府坚持它不与登记册办公室合作的众所周知立场，认为涉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均需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来解决。但与此同时，在实际工作层面上，登记册办公室在开展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所列各项活动时未遇到任何困难。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其细则和条例第 17 条定期提交报告。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

2010 年 6 月 18 日，维也纳